

檢察工作心得

邵勇維

(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)

當檢察官也快六年，一直覺得在台灣當官真的是件苦差事，因為現在的民眾很重視自己的權利，稍有怠慢，很快的陳字案號就來了，甚至當庭對檢察官不滿嗆聲的也有，所以擔任檢察官真是一個任重而道遠的工作，非一般人可以勝任。

開庭時，常常遇到民眾喊冤的案件，這時候僅能看證據，但有時候常常遇到一些例外的情形，例如證人的供述經常有前後不一致的地方，一翻供以後，很難相互補強，巧婦難為無米之炊，一開始警方移送的證據不足，要靠檢察官去補強，尤其在指揮的案件一多，有時候一個案件就有二、三十個被告，幾十個被害人、幾十個爭點，又同時手上有好幾件這種案件，偏偏又是人犯在押，壓力很大，警方移送不少部分都是以推測或擬制的方式移送，在被告否認犯行，有其一套辯解，而刑事訴訟制度係有疑利歸被告的無罪推定原則，這些便成為檢察官要調查的部分。但說真的，要叫檢察官去查這些被告爭執的幾十個爭點，叫幾十個被害人與這些被告間相互對質詰問，又同時有好幾件這種案件，使檢察官補強警方未查證完畢的部分，對於檢察官人力係很大的耗費。我一直很佩服我的主任，我都叫他莊學長，因為從我進入屏檢以來，他的卷宗高度大概都有我半個身高，一直以來他都是最難的、最繁雜的案件自己辦，比較好處理的，再交給學弟。所以在他面前，我實在很不好意思，也沒有臉說自己累了，因為他比我更累，我一直在想，如果我的戰鬥力跟意志有他的一半就好了。如果用三國演義的人物作為比擬，我覺得莊學長就像張遼一樣，而我大概只跟糜竹一樣。

那檢察長到任屏檢以來，做了許多大刀闊斧的改革，不論在硬體（當事人休息室、檢察官研究室等）或軟體（圖書室增購書籍），在案件偵辦（事務官辦理酒駕及毒偵、警方協助本署之民生A、B組成立）或人事編組（執行科增加檢察官、執行科檢察官亦協助蒞庭、選舉查察分區任務編組），都是我當檢察官近六年來很少看到的大變革。